

2024 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的来信、来访、来邮、来电及网络信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二)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反映群众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分析研究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三)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信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依法依规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推动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四)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并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五)负责市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各项服务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接访件的办理落实情况。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七)推进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

行，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督促信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实施。

(八)承担由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代市政府受理、办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九)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等上级单位转交信访事项的处理工作。

(十)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十一)加强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全市信访干部培训。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财政核拨	9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信息网络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任务是：2024 年，全市信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

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引领，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新要求、新任务和新挑战，牢固树立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的理念，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源头治理，推进预防法治化。要加强风险研判，加强源头治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避免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一是着力推动矛盾纠纷“动态化”摸排。着力构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抓总、信访部门逐级排查、职能部门系统排查的“三维”摸排体系；依托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接网格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协管员作用，实行进村入户走访摸排模式，常态化开展进京赴省到市越级上访隐患排查，逐一落实市、县、乡领导挂钩包案化解，最大程度把问题解决在信访之前、网格之中、辖域之内。坚持实行信访工作月通报制度，加强对不稳定因素、重点人员的动态管理，推动各级各部门规范开展信访工作的水平。二是着力推动信访评理“实体化”运作。在各个乡镇建立信访评理与矛盾调解对接的工作体系，在矛盾调解过程中启动信访评理，实行“一事一调解，一乡一评理”制度，真正发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作用，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化解。三是着力推动领导接访“常态化”开展。把领导接访下访与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信访积

案化解常态化结合起来,更加科学地规划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着力用好“四访四门四问”工作法,积极开展领导下沉一线联合接访、领导视频接访等活动,推动信访问题在基层化解落实,全市求决申诉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稳步提升。

(二)精准分类受理,推进受理法治化。一是突出依法分类的严谨性。进一步厘清信访与调解、仲裁、诉讼、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界限,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系中分离出来,引导至相应的法定程序,由相关政法机关依法处理,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协同发力。二是突出办理流程的规范性。进一步加强群众信息审核甄别、梳理分类、明确管辖、精准转办交办。从初信初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复查、复核直至送达的各个环节,均要在规定期限内向信访人出具书面文书、履行签收手续并录入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同时,推动责任单位按期向交办机关反馈处理意见、督促处理意见的执行。三是突出业务培训的针对性。推行市、县两级开展信访业务大讲堂活动,采取理论知识和案例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的提高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信访事项办理规范化水平,对于求决类初件逐件审核,不规范件及时退回重办,力争实现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 98%以上。

(三)依法规范办理,推进办理法治化。着力缩短信访事项的办理时限,提高办理质效。一是在积极推进信访事项依

法终结上下功夫。依法按程序办理信访事项，对反映的问题已按政策公正处理的，积极引导信访人走完信访法定程序，切实推动已完结信访事项依法依规有序退出信访体制。探索建立律师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代理化解制度，推动涉法涉诉问题从信访程序中剥离。二是在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改革创新上下功夫。推行“最多投一次”信访机制，全面推广线上“一网通”（即信访系统诉求办理直通）、视频“一线通”（即信访网络视频连线联通）、终端“一掌通”（即在线自助服务窗口畅通），实行全要素建档，全过程管理，清单化、闭环式办理，争取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始终保持100%，责任单位群众参评率95%以上，责任单位群众满意率96%以上。三是在积极推进信访积案专项攻坚上下功夫。探索开展积案化解专项攻坚行动，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逐案实行“分管领导+市直单位+属地单位”三位一体挂包化解责任制，采取协商、调解、疏导、听证、教育、帮扶、救助等多元化方式方法，既解“事结”，又化“心结”，努力提高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比例。

（四）健全监督机制，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建立健全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压实信访工作责任。一是探索“信访+党建”模式。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机制，探索将信访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将信访工作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将“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目标定位融入到接访、处访、办访全过程，

真正把“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落到实处。二是探索“信访+救助”模式。着力构建信访救助体系，规范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用好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方式解决信访困难，并加强监督管理，把资金用好用足用规范。三是探索“信访+纪检”模式。用好信访工作“三项建议权”，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沟通，建立案件线索沟通移交机制，对信访工作责任制履行不到位的党员干部，积极向纪委监委机关等提出建议，倒逼信访责任落实、干部作风转变。

（五）规范信访行为，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一是规范信访行为。通过落实程序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要求，压实属地和相关主体的责任，推动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既要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流程，确保人民群众的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使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得到实质性解决，又要注重法、情、理相统一，在信访工作的各个环节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的权利救济渠道，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强化依法打击。联合政法机关进一步做好教育疏导、释法明理工作，对合理诉求解决后反复缠访闹访、以访施压、以访谋利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信访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切实改变“信上不信下”“信访不信法”“法不责众”等错误认识，严格落实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报因处理问题不当被追责问责和违法信访行为受到依法处理的反面典

型案例，切实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
九、其他收入	2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57.51	支出合计	357.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57.51	33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97.69	27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2	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7.51	347.51	1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97.69	297.69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2	27.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37.51	支出合计	337.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7.51	327.51	1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77.69	277.69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2	27.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6	13.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	9.14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7.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7.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30
30101	基本工资	65.81
30102	津贴补贴	37.86
30103	奖金	74.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8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
30201	办公费	5.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9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6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57.51万元，比上年增加30.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年度考核奖增加和将“支闽林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7.51万元，比上年增加30.0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年度考核奖增加和将“支闽林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347.51万元、项目支出1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7.5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6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年度考核奖

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日常公用经费及培训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信访维稳、信访基础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4001-行政运行 277.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14004-信访业务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信访业务方面开展信访业务方面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27.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倡导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访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标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业务费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件数量	7000 件
		质量指标	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 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信访占比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案排查化解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办理信访事项 满意率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0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